檔案編號: DEVB(CR)(W)1-10/31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

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第 39(1)(b)及(d)條失效)公告》

引言

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下稱《條例》)(第 583 章)第 39(1)(b)或(d)條,任何人士可申請註冊為熟練技工(臨時)或半熟練技工(臨時)。發展局局長(下稱「局長」)根據《條例》第 39(3)條,制定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第 39(1)(b)及(d)條失效)公告》(下稱《公 — 告》)(附件 A),指明 2019 年 7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39(1)(b)及(d)條失效的日期,以終止臨時註冊的安排。

理據

- 2. 上述《條例》在 2004 年制定,旨在建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制度,通過核證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,提升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。目前,根據《條例》,建造業工人可註冊為普通工人、半熟練技工及熟練技工。
- 3. 註冊制度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開始實施時,為從事技術工作的資深工人設立過渡性安排,容許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前有六年或兩年相關技術工作經驗的工人,分別註冊為熟練技工(臨時)或半熟練技工(臨時)。

- 4. 臨時註冊有效期為三年。其間,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須取得相關技能的證書,方可成為註冊熟練技工;而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則須取得中級工藝測試證書,才可成為註冊半熟練技工。一般而言,臨時註冊不可續期。然而,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,例如患病或受傷,工人可申請延長臨時註冊有效期,但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。
- 5. 截至 2017 年 12 月,註冊半熟練技工和熟練技工合共有約 23 萬人,約佔註冊建造業工人總數 50%。就臨時註冊而言,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和熟練技技工(臨時)的人數由 2007 年 12 月約 18 000 人減至 2017 年 12 月約 1 200 人。由此可見,大部分現職資深工人已註冊成為熟練或半熟練技工。餘下合資格申請臨時註冊而未有註冊的工人,包括一些從事《條例》範圍以外的小規模建造工程,例如家居裝修、小型翻新等的工人。臨時註冊只是過渡性安排,已無須繼續。
- 6. 臨時註冊安排終止後,建造業工人可繼續通過相關工藝測試或持有《條例》所訂明的其他資格(例如《電力條例》下電力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),註冊為熟練或半熟練技工。

公告

7. 局長已制定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第 39(1)(b)及(d)條失效)公告》,指明 2019 年 7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39(1)(b)及(d)條失效的日期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:

在憲報刊登《公告》 2018年5月4日

將《公告》提交立法會 2018年5月9日

生效日期 2019年7月1日

建議的影響

9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,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對財政、公務員、經濟、競爭、生產力、環境、可持續發展、家庭及性別議題沒有影響。《公告》不會影響現有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。

公眾諮詢

- 10. 建造業議會(下稱「議會」)是負責推動建造業發展包括建造業工人培訓及註冊的法定機構。議會與不同業界持份者,包括工會及商會就終止臨時註冊的建議進行商討,並達成共識。
- 11. 我們已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, 並獲委員支持。

宣傳安排

12. 議會將透過單張、海報、廣告、電子訊息廣泛向工人宣傳終止臨時註冊和申請期限,並會及早通知承建商、分包商、商會及工會,從而協助提醒希望申請臨時註冊的合資格工人。

查詢

13. 如有查詢,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1 周永恒先生聯絡 (電話: 3509 8275)。

發展局 2018年5月

1

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第 39(1)(b)及(d)條失效)公 告》

現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第 39(3)條,指定 2019 年 7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39(1)(b)及(d)條失效的日期。



發展局局長

2018年 4月 26日

附件A

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第39(1)(b)及(d)條失效)公告》

註釋 第1段

2

註釋

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(《條例》)第 39(1)(b) 或(d)條,任何人可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或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,而有關的工種分項列於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2 欄。

2. 本公告指定 2019 年 7 月 1 日為《條例》第 39(1)(b)及(d)條失效的日期。